

專案質詢

8-2-3-057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交通部規劃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方式，依規劃收費標準設計，因許多路段原本不需收費，如今可能變成要收費，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如交通部執意要繼續推動計程收費，應將中山高速公路改為免收通行費、原本沒收通行費之路段不得納入計程收費以及延長免費計程路段三大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本中山高速公路因為已經興建多年，所收的通行費已遠超過道路興建費用，但為避免造成道路使用擁擠，因此續收通行費至今。如果交通部要改成計程收費，那麼中山高速公路，也就是國道一號，應該要予以取消收費，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二、至於原本不收過路費的路段，例如國道四號等橫向公路路段，就不應該列入計程收費範圍內，以免招致民怨。
- 三、有鑑於計程收費明顯不利於短程行駛，交通部如果真的執意辦理計程收費，則必須要延長免費路段的計程標準。